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505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張莉貞

被　　告　游舜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11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4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5日審理時當庭以言詞將請求本金變更為9,110元，利息部分不變（見本院卷第94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無不合，應准許之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6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○○○弄00號前，因未駕駛疏忽，碰撞原告保戶鄭伊婷由蔡震清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嗣經原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9,425元（含工資1,100

元、烤漆7,975元、零件費用350元）修復，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修理費，而該修復費中零件經折舊後費用為5,847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被保險人行車執照、理算作業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損壞照片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（見卷第23-39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事故之調查卷宗（見卷第43-62頁）查閱屬實。而被告對原告之上開主張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駕駛被告車輛行駛至上開肇事路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擦撞系爭車輛，系爭車輛因而毀損，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，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。

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。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

車輛，依上開規定，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則原告主張以計算折舊後之金額作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金額，自屬有據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9,425元（含工資1,100元、烤漆7,975元、零件費用350元），有前揭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參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，故已逾耐用年數之自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；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（見卷第19頁），該車出廠日為96年7月，據此計算，系爭車輛迄至本件侵權行為時間即110年9月6日，實際使用期間已逾5年。經扣除折舊後，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35元（計算式：350×1/10＝35），再加計不計折舊之工資1,100元、烤漆7,975元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9,110元（計算式：35＋1,100＋7,975＝9,110）。

㈣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，固有賠付9,450元予鄭伊婷，然鄭伊婷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9,110元，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9,110元，亦屬有據。

㈤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
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，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2年8月21日寄存送達予被告（見卷第67頁），並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之效力，然被告迄今未給付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。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,110元，及自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　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 王素珍